

便簽 日期：107年2月5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學術發展組擬辦：

- 一、擬公告於研發處電子報、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
- 二、有意申請者請於107年5月31日前逕自將申請文件寄送至基金會(以郵戳為憑)。
- 三、陳閱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行政 辦事員 柯姿伶 </div> 0205 1519		第二層決行 代為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教授兼 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div> 0206 0837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教授兼 組長 林 赫 </div> 0205 1708		

游
訂
線



研發處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 函

地址：106 臺北市永康街 13 巷 25 號

電話：02-23414342

傳真：02-23218754

紙本掃描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中山德字第 107001 號

附件：107 年度學術著作獎簡章

主旨：有關本會 107 年度學術著作獎申請案，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受理推薦，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 107 年度學術著作獎受理申請時間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5 月 31 日止。屆時請申請人填具表格及備妥相關著作，一併郵寄本會，一律通訊報名，以 5/31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檢附本會 107 年度學術著作獎簡章，亦可上本會網站：
<http://www.sysacf.org.tw/> 參閱下載。
- 三、敬請惠予協助辦理 貴校公告及推薦事宜，並請查照轉知。

董事長

許水法

國立中興大學



1070050305

總收文

107. 2. - 2



中山學術著作獎簡章

一、申請說明

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簡稱本基金會）辦理 107 年度學術著作獎，定於二月一日開始收件至五月三十一日截止。
一律通訊報名，以 5/31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本基金會設學術著作獎審議委員會（簡稱本審議會）主管學術著作獎之審議事宜。學術著作係指國人已出版之書籍或曾在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其內容為最具有創見者之作品（最優良的一件），不包括一般屬於編纂譯述文字及學校教材，均以最近三年（不含當年度）內完成者為限。

學術著作獎之推薦限於下列三種方式：

1. 由全國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推薦。
2. 由大學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或學系主任推薦。
3. 由本基金會董事或本審議會委員二人聯合推薦。

學術著作獎接受申請之領域為：

1. 人文社會領域。
2. 自然科學領域。
3. 中山先生與其思想研究之專門領域。

(申請人必須註明申請領域)

每一推薦案經本審議會作初步處理後推定審議委員或延攬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審查之。根據審查之結果，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經出席委員四分之三同意，決定得獎人，並報請本基金會董事會核定之。得獎人由本會於國父誕辰或前夕贈予國父像獎牌一座、金質獎章一枚、獎狀一紙及獎金。得獎名額及獎金金額由本基金會決定之。得獎人在五年內不得再受推薦。

二、注意事項

1. 推 荐 時 須 檢 送 申 請 表 乙 份 (需 有 推 薦 人 簽 章) 及 著 作 三 份 ， 申 請 表 與 著 作 要 分 開 ， 不 裝 訂 成 一 冊 ， 郵 寄 本 會 [一 律 通 訊 報 名 ， 以 5/31 郵 戳 為 憑] ， 並 請 將 申 請 表 之 word 檔 (此 檔 案 無 需 推 薦 人 簽 章 ， 只 需 填 妥 之 申 請 表) email 至 本 會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2. 凡 申 請 獎 勵 之 著 作 ， 請 自 行 在 申 請 表 的 欄 位 勾 選 申 請 之 領 域：
 - (1) 人 文 社 會 領 域 。
 - (2) 自 然 科 學 領 域 。
 - (3) 中 山 先 生 與 其 思 想 研 究 之 專 門 領 域 。
3. 送 審 之 主 要 著 作 為 外 文 者 ， 須 檢 附 著 作 之 中 文 名 稱 及 中 文 摘 要 三 份 。
4. 申 請 著 作 倘 由 二 人 以 上 合 著 者 ， 請 申 請 人 檢 附 合 著 者 同 意 書 三 份 ， 或 敘 明 該 著 作 中 那 些 部 份 為 申 請 人 所 著 ， 以 供 審 議 參 考 。
5. 申 請 件 所 有 資 料 請 寄 送 本 基 金 會 (會 址 ： 臺 北 市 大 安 區 永 康 街 13 巷 25 號) 。
6. 送 審 著 作 三 份 ： 送 審 著 作 應 獨 立 成 冊 ， 不 可 與 其 他 資 料 合 訂 成 一 冊 。
7. 凡 得 獎 作 品 請 補 送 2 件 以 供 本 會 留 存 。
8. 凡 申 請 獎 勵 之 著 作 ， 得 獎 與 否 ， 均 不 退 件 。
9. 寄 送 前 請 務 必 檢 查 申 請 表 上 每 一 欄 位 都 須 填 寫 完 畢 。
10. 由 學 校 統 一 處 理 者 請 提 早 作 業 ， 以 免 若 需 補 件 時 間 影 響 申 請 人 權 益 。

三、應檢附資料

1. 申請表乙份：

請 逕 至 本 會 官 網 ： <http://www.sysacf.org.tw> 下 載 簡 章 ，

推 荐 人 應 於 申 請 表 格 內 親 自 簽 名 或 蓋 章 ， 或 另 行 檢 附 推 薦 書 。

(申 請 表 上 之 推 荐 人 欄 位 一 定 要 填 寫 ， 若 另 附 推 薦 書 也 要 填 入 單 位 及 人 名 。)

2. 送審著作三份：

送 審 著 作 應 獨 立 成 冊 ， 不 可 與 其 他 資 料 合 訂 成 一 冊 。

3. 中文名稱及中文摘要三份：

送 審 之 主 要 著 作 為 外 文 者 ， 應 檢 附 中 文 名 稱 及 中 文 摘 要 。

4. 合著者同意書三份：

申 請 著 作 倘 由 二 人 以 上 合 著 者 ， 須 檢 附 合 著 者 同 意 書 。 如 無 ， 則 應 敘 明 該 著 作 中 為 申 請 人 所 著 之 部 份 。

5. 以上申請資料均需以紙本郵寄本會，填寫完竣之申請表 word 電子檔案亦請 email 至：sys@sysacf.org.tw。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學術著作獎 107 年度申請表

作者 二吋 照片	姓名		性別		國籍		手機	
	出生 年月		電話					
	電郵				傳真			
	通訊 地址	□□□□□						
學歷								
經歷	曾任職： 現任職：							
送審著作 (名稱)							語言別	
送審著作 中文名								
*(註:送審著作為外文者,須一併填入著作之中文名稱)								
申請之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社會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中山先生與其思想研究之專門領域							
著作是否在本會申請過	著作有無得過其它獎金	著作是否為學位論文			作者有無得過本會獎助			
□是 □否	□有 □無	□是 □否			□有 □無			
推薦機構								
推薦人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申請著作倘由二人以上合著者，請申請人檢附合著者同意書，或敘明該著作中哪些部份為申請人所著，以供審議參考。